关于《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山核桃产业良性、可持续发展，护好产区生态环境，提升山核桃品质，扩大歙县山核桃影响力，持续促进产区果农增收致富，服务乡村产业振兴。

1月23日，县委李忠书记带队深入金川乡伏黄村调研山水坦山核桃基地生态管理建设情况。1月27日，县委办王自峰副主任带队前往英坑国家级山核桃示范基地了解生态管理开展情况，并形成《关于山核桃生态管理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根据县委李忠书记在调研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由县林业局牵头，会农业农村局、扶贫局、科协等部门草拟了《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初稿）》。

二、政策依据

借鉴浙江省杭州市临安的《关于印发<临安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临治理〔2020〕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山核桃”亮牌战略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函〔2017〕46号），宣城市宁国的《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方案（2019－2023）》等地山核桃生态治理实施情况。

三、起草过程

1.根据《关于山核桃生态管理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精神，借鉴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宣城市宁国等地山核桃生态治理实施情况，县林业局牵头起草了《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初稿）》。

2.3月4日，在歙县山核桃成立乡镇协会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对《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初稿）》进行了共同探讨，根据会上提出的建议，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

3.3月12日，《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初稿）》征求局班子成员及股室意见，根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4.3月18日，县林业局张卫海副局长带队前往宁国考察学习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经验。

5.3月22日-25日，《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县直8个单位、14个产区乡镇、2家山核桃加工企业意见，根据反馈的10条建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6.4月1日至4月30日，《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歙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截止4月30日未收到反馈意见。

7.4月8日，县林业局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召开党组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采纳财政局等6个单位反馈的意见9条，未采纳意见1条。

8.5月8日，县林业局报送县市场监督局进行公平性竞争审查。同天，县市场监督局出具歙县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9.5月10日，县林业局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5月26日，县司法局出具《关于〈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规审字〔2021〕第9号），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山核桃林地一律禁止使用除草剂和化学农药”改为“提倡在山核桃林地内不使用除草剂和化学农药”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10.6月9日，县林业局报送县委政法委<关于《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报告>。6月10日，县委政法委复函予以备案，同意评估报告中“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度”的结论。

11.6月16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吴会乐召开专题会议，各参会单位就《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进行谈论研究。

1. 主要框架内容

**一、总体目标**

**二、扶持重点**

**（一）生态治理**

1.生态治理示范基地建设

2.土肥改良示范基地建设

3.特色示范试验林基地建设

4.挂黄板除虫试点基地建设

5.割草机购置

6.脱蒲机购置

**（二）安全采收**

7.张网采收

8.购置打山核桃竿

**（三）主体培育**

9.林地流转经营主体培育

10.山核桃加工企业培育

11.乡镇级山核桃产业协会培育

**（四）科技创新**

12.生产技术研究

13.新产品、新工艺研发

14.山核桃病虫害统防统治

**（五）品牌建设**

15.特色品牌奖励

**三、项目管理**

（一）申报立项

（二）项目实施监管

（三）项目组织验收

（四）项目资金拨付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三）加大政策扶持

（四）加强科技支撑

（五）加强治理监管

（六）加强宣传力度

五、提请研究事项

 现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对《歙县山核桃产业生态治理实施意见》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县林业局、县财政局会相关部门做好山核桃产业发展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